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积极检查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情况，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切实行使监督全力，全年共计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年1月11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2	2019年2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9年3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	2019年4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19年8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9年10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2019年12月4日	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8	2019年12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全体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任职资格，对管理层在授权事项上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除了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涉及股权、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通过湖北证监局“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连续四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评级A。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交易类事项

监事会监督及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无重大资产出售，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无对外担保。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调整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管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资产出售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法定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均按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严格监督了证券投资资金来源，控制在自有闲置资金范围，不占用募集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对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及延期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责，根据新《公司法》、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

同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第32号令》等法律法规对国资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和警示职能，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夯实管理基础，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从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经营有质量的增长。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